

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企业应对所有排口和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海子乡山格架化工园区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规模	小型
所在地经度	110° 37'9.62"	纬度	40° 30'34.88"
法人代表	火勋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061646016N
联系人	于月琴	邮政编码	014100
所属行业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投运时间	2013-06

2. 单位平面图

单位平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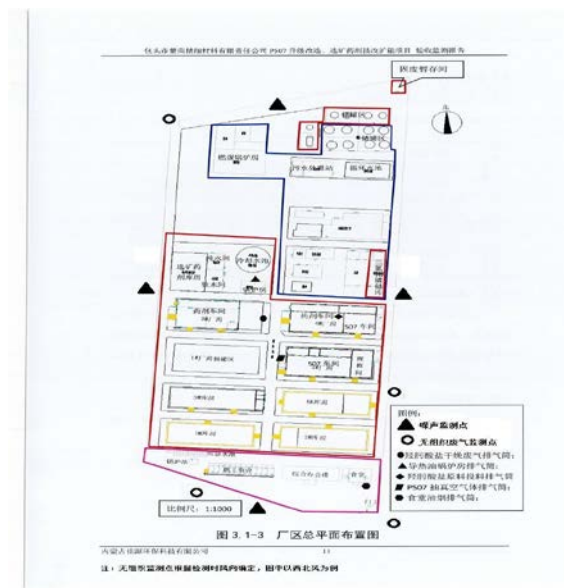


图 1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在厂区平面图上标注监测点位置、名称、编号及经纬度，并附排放口设置的监测点 位照片）



图 1 图

二、 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1.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1#排气筒 001	汞及其化合物 2020-11-20	未设置监测开展	1 次/1 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1#排气筒 001	林格曼黑度 2020-11-20	未设置监测开展	1 次/1 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3#排气筒 003	氯化氢 2020-11-03	未设置监测开展	1 次/1 半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5#排气筒 005	颗粒物 2020-11-20	未设置监测开展	1 次/1 半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2#排气筒 002	氮氧化物 2020-11-20	未设置监测开展	1 次/1 半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2#排气筒 002	二氧化硫 2020-11-20	未设置监测开展	1 次/1 半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2#排气筒 002	烟尘 2020-11-20	未设置监测开展	1 次/1 半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4#排气筒 004	挥发性有机物 2020-11-20	未设置监测开展	1 次/1 半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2. 无组织环境监测

无组织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3。

表 3 无组织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无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无组织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21-07-22	未设置监测开展	1 次/1 半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无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无组织排口	颗粒物 2021-07-22	未设置监测开展	1 次/1 半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无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无组织排口	氯化氢 2021-07-22	未设置监测开展	1 次/1 半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三、 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3#排气筒 003 执行排污许可证,2#排气筒 002 执行排污许可证,1#排气筒 001 执行排污许可证,5#排气筒 005 执行排污许可证,4#排气筒 004 执行排污许可证,详见表 4。。

表 4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001	汞及其化合物 (mg/Nm ³)	0.05	排污许可证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001	林格曼黑度 (mg/m ³)	1	排污许可证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002	氮氧化物 (mg/Nm ³)	200	排污许可证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002	二氧化硫 (mg/Nm ³)	50	排污许可证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002	烟尘 (mg/Nm ³)	20	排污许可证
废气有组织排放	3#排气筒 003	氯化氢 (mg/m ³)	100	排污许可证
废气有组织排放	4#排气筒 004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120	排污许可证
废气有组织排放	5#排气筒 005	颗粒物 (mg/Nm ³)	120	排污许可证

2. 无组织环境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详见表 5。

表 5 无组织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口	颗粒物 (mg/L)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口	氯化氢 (mg/m ³)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四、 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 自动监测

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6-2007)要求进行监测。

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要求进行监测。

自动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6。

本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2.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手工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6。

本企业自承担手工监测，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应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监测项目，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表 6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4000A气相色谱仪 (GTYP-0590)	
林格曼黑度		HM-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GTYP-004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TYP-028)BSA124S电子天平 (GTYP-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MH1205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GTYP-009 GTYP-100 GTYP-101 GTYP-102)BSA124电子天平 (GTYP-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TYP-028)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代替 GB 5468-8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TYP-028)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流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2-199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TYP-02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气相色谱仪 (GTYP-0590)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GH-2智能烟气采样器 (GTYP-032)	

3.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或第三方运维自动监测设备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是：<http://www.mrjxcl.com>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09

